
關連交易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持有我們的股本中約62.6%權益，包括約50.4%直接權益和通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12.2%間接權益，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為瑞途能源（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青科技由青山集團擁有51%股權，而青山集團受項先生最終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永青科技將持有我們的股本中約[編纂]權益，包括約[編纂]直接權益和通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項先生、永青科技和青山集團於[編纂]後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項先生、永青科技和青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的若干實體，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青山不銹鋼有限公司（「青山不銹鋼」）	青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青山集團	控股股東
永青科技	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集團訂立了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方	相關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由本集團向青山不銹鋼租賃物業	青山不銹鋼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青山集團	第14A.35、 14A.36、 14A.52及 14A.53條	豁免遵守公告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299.00	195.00	195.00
3	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永青科技	第14A.35、 14A.36、 14A.52及 14A.53條	豁免遵守公告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3,825.00	11,125.00	16,642.00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向青山不銹鋼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青山不銹鋼（青山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若干物業租賃予青山不銹鋼。租金及相關費用乃由雙方經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歷史租金價格和當時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微不足道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編纂]後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3年[●]月[●]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編纂]起至[●]止。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按協議雙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續期。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列明購買電池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協議或訂單的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類似。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池產品。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電池產品，主要用作其電網儲能及電網調頻控制系統，亦用作銷售予下文所述一名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產品。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本集團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因為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有助我們繼續開拓鋰電池市場，並提升品牌聲譽。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會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電池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8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32.7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波動是由於：

- (i) 青山集團於印尼的聯營公司對電網儲能及電網調頻控制系統的需求波動。有關需求主要受青山集團印尼聯營公司在建工業園的建設進度影響，因為青山集團於印尼的相關聯營公司完成建設階段後，方會需要電網儲能及電網調頻控制系統；及
- (ii) 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於2022年及2023年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電池組件的安排，以使其供應予一名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令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¹⁾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直接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磋商產品供應的條款，包括產品規格、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然而，考慮到其對供應商就規模及運營往績記錄的內部要求，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要求協議的簽署實體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永青科技。因此，永青科技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於2021年12月就供應電池組件訂立協議，協議特別要求相關產品由本集團生產並將於2023年12月到期，而嘉善蘭鈞與永青科技訂立協議以提供相同的產品。本集團目前正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磋商，並計劃於永青科技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協議到期後直接與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原因為本集團能夠單獨滿足來自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要求。

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定期向永青科技發出電池組件的採購訂單，而永青科技會即時將訂單轉交本集團。於收到有關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獲悉採購訂單所指定的數量及交付時間，並安排向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直接交付貨品。

本集團向永青科技收取的價格（不含稅）略低於永青科技向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價格（不含稅），自2023年3月以來的差額約為總購買金額的0.01%。差額為本集團就永青科技相關僱員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匯結算及溝通協調服務）向永青科技提供的償付。該等償付僅用於支付永青科技因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必要成本。

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於本集團於該月完成向其交付電池組件後每月向永青科技結算付款。本集團亦每月與永青科技訂立供應合約，合約載列本集團將交付的電池組件的數量及每單位售價，其乃根據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永青科技之間的最新可用的每單位月度結算價釐定，並按上月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與永青科技之間的實際總結算價與上月本集團與永青科技之間的售價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如有需要）。該售價的釐定方法乃由於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直至本集團於特定月份向其完成交付電池組件方能夠釐定該月的售價。倘並無計及上述償付產生的差額，本集團就銷售電池組件所確認的總收入（整體而言）等於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就銷售電池組件向永青科技支付的總額（整體而言）。

關連交易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電池組件的交易總額將為不超過人民幣4,104.0百萬元。⁽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99.00百萬元、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電池產品的預期售價，預期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相比，將保持相同水平；(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日後對電池產品的預期最大需求約為150MWh(根據彼等的預算及估計日後產能估計得出)，包括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青山集團於印尼的聯營公司的相關在建工業園的需求的儲能電池需求的估計；(iv)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的最大產量估計，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2023年對電池組件的需求，其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以及(v)估計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的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為免生疑問，此處所指電池組件的預期最大總交易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專用於生產相關電池組件的生產線的最高生產率，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池組件的最高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並不代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估計。

關連交易

I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有關材料採購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生產電池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按協議雙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續期。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下達購買訂單，列明供應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購買原材料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採購戰略主要旨在確保穩定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基於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定價和供應商設施的地點。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原材料的唯一獨家供應商，而本集團亦自為獨立第三方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且鑒於(i)以下定價基準、(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所供應產品的高質量及(i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董事認為，在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開出的價格與市價相比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未來繼續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購買所需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會購買的原材料的價格，將經參照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倘根據類似的購買條件，則不得遜於(i)當時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原材料價格；及(i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原材料報價（如有）。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相應增加。2021年至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獨立與供應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的能力不斷增強，無需與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的聯繫人）訂立合約作為中間人採購原材料。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亦是由於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投資的上游原材料項目的建設和試產延遲，限制了該等公司於該期間的供應能力。該等項目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逐步開始試產，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量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擬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917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原材料的當前市價或經紀的價格預測；(ii) 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的產能擴張計劃的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估計銷量及對相關原材料的相應需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為35.2GWh，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底前將產能提升至69GWh，並以於2025年底達到150GWh以上為目標；以及(ii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材料預期最大供應量乃經考慮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基於其估計產能增加的供應能力釐定，根據其擴張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披露的產能擴張計劃的原材料需求，其估計產能將自2023年起至2025年逐步釋放，令截至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最高採購量及佔預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最大數量 ⁽¹⁾	佔預計總採購 量的百分比 ⁽²⁾	預計 最大數量 ⁽¹⁾	佔預計總採購 量的百分比 ⁽²⁾	預計 最大數量 ⁽¹⁾	佔預計總採購 量的百分比 ⁽²⁾
鋰化合物(按碳酸鋰當量計)(噸).....	3,000	少於25%	20,000	少於70%	40,000	少於90%
三元前驅體(噸).....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少於35%	8,000	少於40%
隔膜(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200百萬	少於30%	500百萬	少於45%
石墨(噸).....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0	少於40%	33,600	少於40%

附註：

- (1) 有關數量乃基於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擁有的項目的供應能力以及本集團的原材料需求。
- (2) 我們可根據生產計劃及按產品的可變市場需求進一步不時調整相關期間的原材料預計總採購量。

下表載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供應預計採購價格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採購價格			
鋰化合物(人民幣／噸) ⁽¹⁾	160,000	150,000	150,000
三元前驅體(人民幣／噸) ⁽²⁾	不適用	80,000	80,000
隔膜(人民幣／平方米) ⁽³⁾	不適用	2	2
石墨(人民幣／噸) ⁽⁴⁾	不適用	38,000	38,000

附註：

- (1) 有關採購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廣州期貨交易所報價的2024年碳酸鋰期貨合約最新平均交易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40,000元。

關連交易

- (2) 有關採購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最近六個月上海有色網報價的平均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80,586元。
- (3) 由於隔膜在售價過往相對穩定，隔膜的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最近六個月根據上海有色網報價的平均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
- (4) 由於石墨在售價過往相對穩定，石墨的價格乃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最近六個月根據上海有色網報價的平均市價每噸人民幣36,813元。

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相比，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產能預期大幅增加，令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投資的上游原材料項目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逐步開始試產，預期將於2024年開始量產，使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的供應能力提升並為本集團擴展原材料採購渠道提供機會。

實現預期產能所需的原材料估計數量是根據過去的運營經驗，對每GWh所需的平均原材料數量進行估計。對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所需的估計量大幅高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預期最高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權益，本公司將制訂了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的若干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其中列明對關連交易按其性質及金額的審批程序；

關連交易

- 如在相似購買情況下，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定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提供或獲得的條款及價格；
-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信息，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訂立，且無超出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 就現有框架協議並無規管的關連交易（如有），相關經營實體將事先與總部溝通，並提供所需文件，以便進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及
-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須另行獲准。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令我們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遵守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和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分別於[●]到期。

關連交易

董事及本公司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會在超過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參與盡職審查和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